附件2

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行的《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深民规〔2017〕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17年6月15日起正式实施，将于今年6月到期。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市民政局结合深圳实际，组织对《实施办法》进有关内容行了修订，现就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情况

2012年，市民政局印发了《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深民规〔2012〕1号），对在深圳辖区死亡实行火化的人员和在异地死亡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政策，不仅减轻了经济收入较低的普通家庭办理丧事所承担的经济压力，而且免费对象不分户籍、不设门槛、不打折扣，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充分肯定和支持。

二、《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

**（一）修订的政策依据**

本次修订是我市认真落实国家部委和广东省有关殡葬事业发展的要求。依据民政部等16个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以及《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粤民发〔2021〕8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1.增加了“遗体整理”免费项目。**遗体整理的服务内容包括：在遗体出入防腐冰柜时对遗体进行检查，告别前移出冷藏冰柜时进行不同程度的解冻，遗体放入棺木后对身体、服装及遗物等进行整理。

**2.增加了“简易火化棺”免费项目。**遗体在入殓告别和火化时将安放在火化棺内，这既是落实卫生防疫的有关要求，也是体现对逝者的尊重。

本次拟调整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将由原来8项增至10项。每具遗体最高减免费用由原来2030元，提高至2200元。